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明

四、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办（2019）36号文件），本单位主要职能有：

- 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 2、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 3、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 4、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标准，执行自治区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投资估算以及关于工程造价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对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方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
- 7、贯彻执行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
- 8、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
-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
- 10、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
- 11、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
- 12、承担城市综合执法相关职能。
- 13、承担人防工作相关职责。
- 14、完成新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保障性住房办、市政办、房产管理办公室、质量安全监督站、环卫绿化处、安居办、城市监察管理大队。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82，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在职 71 人，减少 2 人；退休 44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9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7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 一般财力	1172.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31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3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9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5.41
其中: 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920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434.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434.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3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0.9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 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87.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9925.62	支出总计	19925.62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6.02	18.27		18.27						27.75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4166.57									4166.57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99.77									99.77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0	7.40	7.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0	57.40	57.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40	57.40	57.40								
229			其他支出	87.00									87.00	
229	99		其他支出	87.00									87.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87.00									87.00	
			合计	19925.62	4290.73	1172.46	18.27	3100.00					9200.00	6434.8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7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8	73.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8	7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7	48.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7	48.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6	46.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5.41	538.03	12747.3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8.03	538.0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38.03	538.03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430.00		943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430.00		943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38		217.3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38		217.3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500.00		5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0.96	57.40	6373.5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73.56		6373.56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053.80		2053.8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6.02		46.02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4166.57		4166.57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99.77		99.77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0		7.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0	57.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40	57.40	
229			其他支出	87.00		87.00
229	99		其他支出	87.00		87.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87.00		87.00
			合计	19925.62	717.68	19207.9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29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90.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73.6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7	48.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5.41	985.41	3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7	83.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290.73	支出合计	4290.73	1190.73	31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7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8	73.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8	7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7	48.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7	48.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6	46.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5.41	538.03	447.3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8.03	538.0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38.03	538.03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00		23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00		23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38		217.3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38		21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7	57.40	25.6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67		25.67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8.27		18.27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0		7.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0	57.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40	57.40	
			合计	1190.73	717.68	473.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84	672.84	
301	01	基本工资	203.54	203.54	
301	02	津贴补贴	164.40	164.40	
301	03	奖金	39.60	39.60	
301	07	绩效工资	82.45	82.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68	73.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6	46.6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	1.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40	5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2.8
302	01	办公费	4.00		4.00
302	06	电费	3.60		3.60
302	07	邮电费	2.49		2.49
302	08	取暖费	5.14		5.14
302	11	差旅费	3.60		3.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3.42		3.42
302	29	福利费	5.14		5.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0.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	12.04	
303	02	退休费	8.26	8.26	
303	05	生活补助	3.78	3.78	
		合计	717.68	684.88	32.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38		217.38			23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00					23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3年住建局YX债务化解项目资金	230.00					23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38		217.3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新源县2023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217.38		21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7			25.6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67			25.67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18.27			18.27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别斯托别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款	7.40			7.40							
				合计	473.05		217.38	25.67		23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0.00		31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12	08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500.00		5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500.00
			合计	3100.00		31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0	5.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00	4.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925.6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19925.6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72.46 万元，占 5.88%，比上年预算减少 2403.27 万元，下降 67.21%，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8.27 万元，占 0.09%，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00.00 万元，占 15.56%，比上年预算增加 31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城市基础建设项目，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2023 年城市基础配套费（经费类）项目，2023 年城市基础配套费（市政维护）项目，2023 年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9200.00 万元，占 46.17%，比上年预算增加 92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自有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结转 6434.89 万元，占 32.29%，比上年预算增加 6434.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第二批），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等项目。

三、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9925.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7.68 万元，占 3.60%，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5 万元，增长 7.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9207.94 万元，占 96.4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97.54 万元，增长 559.9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比上年预算增加，棚户区改造比上年预算增加。农村危房改造比上年预算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比上年预算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比上年预算增加，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其他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0.7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8.5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985.41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城乡社区支出纳入年初预算，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单位日常公用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83.0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18.27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别斯托别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款 7.40 万元和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57.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 2023 年城市基础建设支出 1000 万元，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000.00 万元，2023 年城市基础配套费（经费类）500.00 万元，2023 年城市基础配套费（市政维护）100.00 万元，2023 年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50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未安排。

五、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9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5 万元，增长 7.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47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7.35 万元，下降 57.01%。主要原因是：本年环卫一体化项目比上年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68 万元，占 6.1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8.57 万元，占 4.08%。
3. 城乡社区支出（类）985.41 万元，占 82.7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3.07 万元，占 6.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5万元,增长16.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3万元,增长49.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8万元,下降31.54%,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社保计划只将公务员医疗补助个人部分纳入预算,较上年减少单位承担部分,比上年预算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38.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5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工资调标,相应人员经费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增加2023年住建局YX债务化解项目资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年预算数为217.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883.02 万元，下降 80.25%，主要原因是：本年环卫一体化项目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增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7.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工资调标，缴费基数较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本年无此科目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本年无此科目预算。

六、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7.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3 年住建局 YX 债务化解项目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源财预【2023】3 号文件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源县老城区棚户区基础设施（巷道）工程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新源县别斯托别乡统建房巩乃斯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新源县体育馆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新源县委公厕、路灯、管网、服务用房等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新源县体育馆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新源县委公厕、路灯、管网、服务用房等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新源县 2023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源财预【2023】3 号文件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7.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环卫工人及园林工人工资支出 217.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伊州财社【2022】95 号文件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18.27 万元，用于生活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16 户

补贴标准：1.14 万元/户

补贴范围：全县农村低收入人群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单位核定补贴名单，申请通过后直接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4. 项目名称：别斯托别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源财预【2023】3号文件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别斯托别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7.40万元，用于生活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户

补贴标准：1.85万元/户

补贴范围：全县农村低收入人群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单位核定补贴名单，申请通过后直接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八、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1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1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城市基础建设支出项目，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2023 年城市基础配套费（经费类）项目，2023 年城市基础配套费（市政维护）项目，2023 年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项目。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政府性基金拨款(项)支出 1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2023 年城市基础建设支出，保障全县绿化养护面积 1100367.55 平方米，维修维护环卫车辆 38 辆，支持县城内绿化养护和环卫工作。保持县城环境整洁，提高县城环境质量，便于经济发展。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1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新源县县城内道路进行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环卫面积 1804739.3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1100367.55 平方米。保持县城环境整洁，提高县城环境质量，便于经济发展。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

于：保障 38 辆环卫车辆维护经费，支持环卫车辆燃油和维修维护费用，提高预算完整性；支持县城内垃圾清运正常运行。保持县城环境整洁，提高县城环境质量，便于经济发展。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 5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保障自收自支人员 22 人经费 380.00 万元，公益性电费 120.00 万元，提高预算完整性；支持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等基本支出，支持县城内 70 台路灯正常运行。

5、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5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保障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提高预算完整性。支持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保持县城水环境安全，提高县城环境质量，便于经济发展。

九、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0 万元，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资，相应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 1.8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03 平方米，价值 257.17 万元。

2. 车辆 26 辆，价值 599.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2.4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4 辆，价值 577.2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1.5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5.9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73.0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9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住建局 YX 债务化解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志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我单位计划化解债务 4 个, 其中, 老城区棚改建设项目 30 万元; 别斯托别乡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150 万元; 体委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0 万元; 城西新区 3 座桥设计 30 万元。 目标 2: 化解债务项目,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项目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隐形债务偿还金额	=23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债务化解拨付足额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债务化解项目支出	≤2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债务项目,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债务化解债务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新源县 2023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养鹏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7.38	其中: 财政拨款	217.3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新源县县城内道路进行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目标 2: 环卫面积 1804739.3 平方米, 绿化养护面积 1100367.55 平方米。 目标 3: 保持县城环境整洁, 提高县城环境质量, 便于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面积	\geq 1804739.9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804739.9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绿化养护面积	\geq 1100367.55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100367.55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县城环境卫生验收合格率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环卫工人和园林工人工资、社保成本	\leq 0.5 万元 / 人 / 月	预算支出标准	0.5 万元 / 人 /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县城环境整洁, 美化县城环境, 做好垃圾清运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夏银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27	其中:财政拨款	18.2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做好16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预算支出18.27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每户1.85万元,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 目标2: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户数	=16户	历史标准	16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任务完工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1.85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1.85万元/户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改造后房屋在本地区抗震程度及室内卫生健康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别斯托别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款		项目负责人		夏银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0	其中:财政拨款	7.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好 4 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预算支出 7.4 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每户 1.85 万元, 提高预算完整性, 加快支出进度。 目标 2: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户数	=4 户	历史标准	4 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任务完工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1.85 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1.85 万元/户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改造后房屋在本地区抗震程度及室内卫生健康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基础建设支出			项目负责人		王养鹏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全县绿化养护面积 1100367.55 平方米, 维修维护环卫车辆 38 辆, 支持县城内绿化养护和环卫工作。 目标 2: 保持县城环境整洁, 提高县城环境质量, 便于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乔木数量	≥ 5000 棵	历史标准	5000 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车辆数量	≥ 38 辆	历史标准	38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基础建设支出	≤ 10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县城环境整洁, 提高县城环境质量, 便于经济发展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环境, 做好垃圾清运, 提升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养鹏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新源县县城内道路进行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目标 2: 环卫面积 1804739.3 平方米, 绿化养护面积 1100367.55 平方米。 目标 3: 保持县城环境整洁, 提高县城环境质量, 便于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面积	\geq 1804739.9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804739.9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绿化养护面积	\geq 1100367.55 平方米	历史标准	1100367.55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县城环境卫生验收合格率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环卫工人和园林工人工资、社保成本	\leq 0.5 万元 / 人 / 月	预算支出标准	0.5 万元 / 人 /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县城环境整洁, 美化县城环境, 做好垃圾清运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郭华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提高预算完整性。 目标 2: 支持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目标 3: 保持县城水环境安全, 提高县城环境质量, 便于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城区居民生活污水	≥ 570 万平方米	历史标准	≥ 570 万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可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COD : 6323.88 吨/年	历史标准	≤ COD : 6323.88 吨/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可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BOD : 4278.1 吨/年	历史标准	≤ BOD : 4278.1 吨/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可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SS : 6298.93 吨/年	历史标准	≤ SS : 6298.93 吨/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处理城区居民生活污水成本	≤ 0.88 万元/万平方米	预算支出标准	0.88 万元/万平方米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正常运转, 改善县城卫生健康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建局 2023 年城市基础配套费（经费类）		项目负责人		秦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自收自支人员 22 人经费 380 万元，公益性电费 120 万元，提高预算完整性。 目标 2：支持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等基本支出，支持县城内 70 台路灯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路灯数量	≥70 台	历史标准	70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自收自支经费人员的数量	≥22 人	历史标准	2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公益性电费成本	≤ 1.71 万元/台	预算支出标准	1.71 万元/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成本	≤ 1.44 万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44 万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改善县城卫生健康环境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建局 2023 年城市基础配套费（市政维护）		项目负责人		王养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 38 辆环卫车辆维护经费 100 万元，支持环卫车辆燃油和维修维护费用，提高预算完整性。 目标 2：支持县城内垃圾清运正常运行。 目标 3：保持县城环境整洁，提高县城环境质量，便于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量	≥38 辆	历史标准	38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护车辆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车辆维护成本	≤ 2.63 万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2.63 万元/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改善县城卫生健康环境	持续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住建局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傅士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20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新建每日生产量5万方自来水水厂1座; 目标2: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县城供水能力,保障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处理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改造水厂	=1座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及改造水厂	≤9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集中处理,提升县城供水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3月06日